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3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0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传达。会议于2013年6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珠海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票: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第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相关规定如下:“若自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₀-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所以,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原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795元/股	6.595元/股

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因为,2013年5月6日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14,332,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所以调整后授予价格=6.795-0.20=6.595元/股。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178人,现确认认购人数为173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万股,现确认认购数量为1375万股,以上差异系部分员工放弃认购所致。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等事项做出如下调整: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8万股调整为1375万股。

2.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数量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预案公布时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黄金钰	董事长	300	21.8182%	0.9544%
2	曾向东	鑫益事业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3	杨荣波	陆讯事业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4	戴正立	东南网络常务副总	18	1.3091%	0.0573%
5	赵霞	市场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6	田雷花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7	公司(含子、孙)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167人)		985	71.6363%	3.1335%
合计			1375	100%	4.3744%

(三)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下称《授权议案》),其中,该《授权议案》第2条的内部即为“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所以,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

公司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再核查,其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与授予的独立意见》,请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黄金生先生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向173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375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与授予的独立意见》,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3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3日向1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7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届时满足

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核,满足授予条件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满足授予条件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满足授予条件	
3.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核,满足授予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全部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37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根据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1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通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实施本计划在激励对象任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173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计划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总股本314,332,311股的4.45%,现确认认购数量为1375万股;原授予价格为7.6795元/股,经调整后变为6.595元/股。

5.对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计算。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则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解锁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本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于4月27日进行了公告;

4.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
截止至2013年6月12日,共计有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398万股调整为1375万股,授予对象由178名调整为173名。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3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请投资者查阅。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第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相关规定如下:“若自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₀-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所以,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原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795元/股	6.595元/股

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因为,2013年5月6日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14,332,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所以调整后授予价格=6.795-0.20=6.595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3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预案公布时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黄金钰	董事长	300	21.8182%	0.9544%
2	曾向东	鑫益事业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3	杨荣波	陆讯事业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4	戴正立	东南网络常务副总	18	1.3091%	0.0573%
5	赵霞	市场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6	田雷花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18	1.3091%	0.0573%
7	公司(含子、孙)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167人)		985	71.6363%	3.1335%
合计			1375	100%	4.3744%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95元。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为依据,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的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预计激励成本约为4,437.82万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504.48	2,394.43	494.58	44.33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

六、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调整后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3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对象发表了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只有黄金钰,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亦符合《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

(二)独立董事对认购人数为173名,有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应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所获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数量。

(三)激励对象对于授予条件的满足情况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由于5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98万份调整为137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前述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认为:

顺络电子具备根据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作出调整确定授予日主体资格,其所作出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均不存在违反《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管理办法》之规定的行为,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顺络电子《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98万份调整为137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3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0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广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由于5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98万份调整为137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前述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A方案,即《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A方案:董事会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被股东大会否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9:00时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路12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518,174,7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富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王晓东二位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到会股东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五)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过表决,以 71,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1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否决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A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 518,097,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9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方案;以2013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151,220,391股为基数(含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非公发行股票票244,700,0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0.20元(含税)。

(六)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原材料等方面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36.45亿元、美元4.5亿,取得相应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 518,097,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9 %)赞成、77,688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表决权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其中:

1.经过表决,以 518,097,102 股赞成、0 股反对、77,688 股弃权,选举梁富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2013年11月)止。

2.经过表决,以 518,097,102 股赞成、0 股反对、77,688 股弃权,选举汤发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2013年11月)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 518,097,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9 %)赞成、0 股反对、77,688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覃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

2.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开具1,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13个月;

3.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开具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保函,期限二年;

4.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开具2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13个月;

5.经过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柳州柳钢冶铸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5日和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以 518,174,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